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4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王敬富

被告 朱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077元，及自民國96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民國106年1月17日與原告為金融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

01 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  
02 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  
03 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雙方約  
04 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18.25計算循環利息，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  
06 期，並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俟104年9月1  
07 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96年4月25  
09 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萬8,077元未清償等語。為  
10 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5 款、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信貸交易明  
16 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  
17 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應認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4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家瑜